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6月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 0531 雙和醫院醫療暴力案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陳欣滢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和分局偵辦 0531 雙和醫院醫療暴力案件，緣被告洪○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 PCR 篩檢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而於同年月 28 日入住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1 樓 B 區負壓病房隔離接受治療。於同年月 31 日上午 7 時許，被告擅自走出病房，經護理師即告訴人蔡女、陳女便出言制止，並請被告回到病房內，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殺人及違反醫療法之犯意，將其所有之水果刀一把藏在其身後，持刀朝告訴人施女背部、胸部捅、刺多下，告訴人施女負傷倒地，被告方暫時停手，告訴人施女呼救，被告旋又持刀刺向告訴人施女之腹部多下，告訴人施女以手腳抵擋並呼救，此際另二位護理師即告訴人陳女、蔡女趕到現場，口頭制止被告，被告復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衝向告訴人蔡女、陳女，告訴人蔡女於協助扶起告訴人施女時，被告即持刀刺向告訴人蔡女之腹部，告訴人蔡女往後閃躲仍遭刀刀劃傷，告訴人蔡女旋扶起告訴人施女往另一方向逃，被告即轉向告訴人陳女，持刀刺向告訴人陳女胸口數下，告訴人陳女以右手抵擋並嘗試奪刀，但因當時刀柄已掉落在地，故無法奪下，告訴人陳女負傷倒地，被告仍持刀往告訴人陳女之腰腹會陰處一直捅刺，嗣告訴人陳女全身多處受傷失血，勉力支撐逃往 11A 病房護理站求救，警衛、警察獲報後到場，經警制伏並將被告上銬，並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水果刀一把。告訴人施女、陳女、蔡女則因被告上開持刀攻擊捅、刺多下之行為，而分別受有傷害及重傷害。

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同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

害、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以強暴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等罪嫌。

被告所犯屬法定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參其犯罪動機係拒絕遵守防疫規定而欲擅離醫院，遵法意識薄弱，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畏罪逃亡之虞。再者，被告於案發後，對照顧其之醫護人員仍有攻擊性之行為，明知自己係 COVID-19 確診者，卻故意對醫護人員吐痰，徒增醫護人員感染之高度風險，且故意以言語羞辱醫護人員，於醫護人員協助其更換尿布時，以不雅之言語辱罵醫護人員，以此等方式持續攻擊、羞辱醫護人員，對醫護人員心懷憤懣，並有對醫護人員反覆實施加害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檢察官認被告明知自己為 COVID-19 確診者，卻執意不遵守醫護之隔離指示，不顧他人生命、健康、安全，只為一己意欲即持利刃攻擊護理人員多達 3 人，使因近來爆發疫情已負擔極為沉重之醫護人力問題雪上加霜，險些形成防疫破口，且被告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若不羈押，僅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衡以被告遵法意識薄弱之態度，顯難期待其會自主遵守相關規範且不會造成相關衛生、警政單位人力上之額外負荷，故於今(9)日向法院聲請羈押。

最後感謝辛苦的雙和醫院、及時伸援的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醫護人員，在面對嚴重疫情及被告威脅之際，仍全力醫治照顧被告，維護被告健康安全，努力遏止疫情，表達誠摯謝忱。再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同仁分別於案發第一時間不顧自身安危穿著全套防護裝備持警棍、辣椒水即前往醫院壓制逮捕被告，於被告自雙和醫院轉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醫治期間，全程戒護，備極辛勞，才能讓醫護安心工作，由衷感謝。